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

108 年 1 月 21 日衛部護字第 1081460100 號函核定

110 年 1 月 8 日衛部護字第 1091461226 號函修正

- 一、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老人福利法第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為達到「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培力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扎根力量，爰訂定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 三、本計畫所稱「社區防暴宣講師」，係指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初、中、高階培力課程，並取得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
- 四、社區防暴宣講師應接受下列教育訓練及考核：
 - (一) 初階培力：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筆試測驗，完訓者頒予初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須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一)(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4-6 小時。
 2.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2-4 小時。
 3.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2-4 小時。
 4.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 (二) 中階培力：對象為取得初階培力證明者，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試講考評，完訓者頒予中階培力證明。課程

內容須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二)(性侵害防治議題)：2-3 小時。
2.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2-4 小時。
3.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2-4 小時。
4.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2-4 小時。
5. 防暴宣講教案撰寫與製作：1-2 小時。
6.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1-2 小時。

(三) 高階培力：對象為取得中階培力證明，且自取得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實際宣講至少 15 場次(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如附件 1)者，或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證書，且有持續宣講，並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宣講成果展示，完訓者頒予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課程內容須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三)(性騷擾防治議題)：1-2 小時。
2. 性別暴力防治新知：1-2 小時。
3.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2-4 小時。
4. 社區資源應用：2-4 小時。
5. 宣導媒材與科技應用：2-4 小時。
6.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四) 進修(回流)課程：對象為取得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或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證書，且有持續宣講，並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課程內容須包含：

1.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2-4 小時。
2.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2-4 小時。
3. 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2-4 小時。
4.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2-4 小時。

五、**換證與管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自取得證書之次日起算。符合每年宣講至少 15 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且於 3 年內完成進修(回流)課程訓練總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得將證書有效期間內之書面宣講紀錄及進修課程完訓證明送本部換發證書。證書效期屆滿而未符上述換發條件者，得於證書效期屆滿起 3 年內，提出宣講及完訓相關證明，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換發證書。

六、社區防暴宣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任宣講師：

- (一) 受性侵害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二) 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檢舉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

七、防暴宣講之相關規定：

- (一) 防暴宣講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童及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主題，可視宣導對象或內容設計不同宣講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進行推廣。
- (二) 書面宣講紀錄應包含宣講員姓名、宣講日期、宣講場次、宣講對象、宣講主題、宣講內容摘要、問題及建議、參加者代表簽章等，並提供照片佐證資料。

(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參訓者，需檢附該參訓者社區宣講人員證書、書面宣講紀錄、宣講簡報或影片等資料供核。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一)訂定所轄社區宣講人員培力計畫並送本部，經本部同意後據以辦理當年度各階段訓練課程；於完訓後自行製發完訓證明、核發證書。

(二)每年定期於1月1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社區宣講人員培力計畫辦理成果(含轄內取得證書之宣講人員名單、宣講場次、宣講受益人次等，如附件2)報送本部。

(三)辦理轄內社區防暴宣講人員之培訓、督導與管理工作，並於推廣社區初級預防業務時，妥善運用取得證書資格之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與宣講師。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紀錄清單

姓名：_____ 單位名稱：_____ 職稱：_____

一、受培力期別/證書效期：

二、宣講期程：

三、宣講總場次：_____ 場

四、受宣講總人數：_____ 人

五、各場次宣講清單與簽名清冊：

場次	日期	參加人數	地點	宣講主題	參加者代表簽章
第一場					
第二場					
第三場					
第四場					
第五場					
第六場					
第七場					
第八場					
第九場					

第十場					
第十一場					
第十二場					
第十三場					
第十四場					
第十五場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書面宣講紀錄

宣講員姓名：_____ 場次：第____場 日期：____ / ____ / ____

宣導對象：_____ 人數：_____人 地點：_____

一、宣講主題及內容摘要：

二、本場次遭遇的問題及建議：

三、宣講照片(請提供 2-3 張照片)：

※可依各場次需求自行調整表格長短

參加者代表簽章：_____

_____縣(市)_____年度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名單暨宣講情形統計表

統計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姓名	性別	任職單位	職稱	主要宣講地區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或 EMAIL)	證書字號 與效期	宣講場次	受益人次	進修時數	備註

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為達到「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u>培力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u>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u>扎根力量</u>，爰訂定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計畫(以下稱本計畫)。</p>	<p><u>二、為達到「零暴力·零容忍」之社區意識</u>扎根，提升一般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受虐議題之敏感度，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針對社區基層組織人員制訂系統性培力計畫，期望透過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影響力，加強向民眾宣導「暴力零容忍」觀念；基此，本部訂定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培力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依本計畫規定完成各階段訓練者，頒給「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p>	<p>酌修文字。</p>
<p>三、本計畫所稱「<u>社區防暴宣講師</u>」，係指完成本計畫規定之初、中、高階培力課程，並取得本部「<u>社區防暴宣講師</u>」證書者。</p>	<p align="center">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次新增。 2. 明訂本計畫所稱「社區防暴宣講師」之定義。

四、社區防暴宣講師應接受下列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初階培力：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筆試測驗，完訓者頒予初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須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一)(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4-6 小時。
2.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2-4 小時。
3.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2-4 小時。
4.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二)中階培力：對象為取得初階培力證明者，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試講考評，完訓者頒予中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須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二)(性侵害防治議題)：2-3 小時。
2.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2-4 小時。
3.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2-4 小時。
4.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2-4 小時。
5. 防暴宣講教案撰寫與製作：1-2 小時。

三、社區防暴宣講師應依下列規定接受相關教育訓練及考核：

(一)初階培力：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筆試測驗，完訓者頒予初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

1. 認識暴力樣態(一)(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4~6 小時。
2.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2~4 小時。
3.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2~4 小時。
4.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二)中階培力：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試講考評，對象為通過初階培力筆試測驗者，完訓者頒予中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

1. 認識暴力樣態(二)(性侵害防治議題)：2~3 小時。
2.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2~4 小時。

1. 點次調整。
2. 酌修文字。
3. 增修中階及進修(回流)培力課程內容及時數，以符合實務需求。
4. 為利中央與各地方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培訓機制接軌，爰將已取得地方政府社區宣講人員證書，且有持續宣講，並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納為高階培力課程培訓對象之一，依規定完訓者並頒予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
5. 考量部分縣市資源、辦訓效益與量能，開放已取得地方政府社區宣講人員證書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亦得報名參加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進修(回流)訓練，以維整體社區宣講品質。

<p>6.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1-2 小時。</p> <p>(三) <u>高階培力</u>：對象為取得中階培力證明，且自取得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實際宣講至少 15 場次(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如附件 1)者，或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證書，且有持續宣講，並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訓練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宣講成果展示，完訓者頒予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課程內容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暴力樣態(三)(性騷擾防治議題)：1-2 小時。 2. 性別暴力防治新知：1-2 小時。 3.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2-4 小時。 4. 社區資源應用：2-4 小時。 5. 宣導媒材與科技應用：2-4 小時。 6.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p>(四) <u>進修(回流)課程</u>：對象為取得本部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或已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區防暴宣講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2~4 小時。 4.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2~4 小時。 5.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p>(三) <u>高階培力</u>：時數至少 16 小時並應完成宣講成果展示，對象為已獲得中階培力證明，且自獲得培力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實際宣講至少 15 場次(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者，完訓者頒予「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暴力樣態(三)(性騷擾防治議題)：1~2 小時。 2. 性別暴力防治新知：1~2 小時。 3.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2~4 小時。 4. 社區資源應用：2~4 小時。 5. 宣導媒材與科技應用：2~4 小時。 6.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4 小時。 	<p>6. 增訂書面宣講紀錄格式(詳計畫修正草案-附件 1)。</p>
---	---	-------------------------------------

<p><u>員證書，且有持續宣講，並經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者。課程內容須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2-4 小時。 2.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2-4 小時。 3. <u>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2-4 小時。</u> 4.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2-4 小時。 	<p>(四) 進修課程：已獲授證之社區防暴宣講師每年須至少完成 12 小時進修課程時數，課程內容應包含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2~4 小時。 2.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2~4 小時。 3.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2~4 小時。 	
<p>五、換證與管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u>3 年</u>，自取得證書之次日起算。符合每年宣講至少 15 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且於 3 年內完成進修(回流)課程訓練總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者，<u>得將證書有效期間內之書面宣講紀錄及進修課程完訓證明送本部換發證書。證書效期屆滿而未符上述換發條件者，得於證書效期屆滿起 3 年內，提出宣講及完訓相關證明，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換發證書。</u></p>	<p>(五) 換證與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2 年，自取得證書次日起算，符合每年宣講至少 15 場次以上(每場次受宣導對象至少 10 人以上)，且每年完成進修課程訓練 12 小時者，可將有效期間內之宣講成果(紀錄)及每年參與進修課程之完訓證明彙整後，向原核發證書單位或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證書；如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課程，請呈轉本部辦理換發證書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點次調整 2. 延長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之有效期限，及修正證書換發條件，另增訂證書屆期未符換發條件之補換發機制，以回應實務需求。 3. 增訂社區防暴宣講師應予註銷其證書且不得再任之情形，以維宣講品質。 4. 配合整併培訓機制修正，爰刪除原計畫第三點第(六)目規定。

	<p>2. 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由各訓練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並於課程實施前報送本部核備後，依核備日期與文號自行製發。</p> <p>(六)本計畫函頒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已完訓之社區防暴人員，倘其訓練課程內容符合本計畫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並報本部核備。</p>	
<p>六、<u>社區防暴宣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註銷其證書並不得再任宣講師：</u></p> <p>(一)<u>受性侵害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確定之人。</u></p> <p>(二)<u>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檢舉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u></p>		<p>1. 本點次新增。</p> <p>2. 明訂應註銷證書並不得再任情形，以維社區防暴宣講師品質。</p>
<p>七、<u>防暴宣講之相關規定：</u></p> <p>(一)防暴宣講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童及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主題，可視宣導對象</p>	<p>四、<u>宣講成果(紀錄)應包含社區防暴宣講師姓名、宣講日期、宣講場次、宣講主題、宣講內容摘要、問題及建議、參加者代表簽章等，</u></p>	<p>1. 點次調整。</p> <p>2. 將原第六點併於本計畫第七點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事項。</p> <p>3. 酌修文字，統一書</p>

<p>或內容設計不同宣講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進行推廣。</p> <p>(二) <u>書面宣講紀錄</u>應包含<u>宣講員姓名、宣講日期、宣講場次、宣講對象、宣講主題、宣講內容摘要、問題及建議、參加者代表簽章</u>等，並提供<u>照片佐證資料</u>。</p> <p>(三) <u>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參訓者</u>，需檢附該參訓者<u>社區宣講人員證書、書面宣講紀錄、宣講簡報或影片</u>等資料供核。</p>	<p>並提供照片佐證資料。</p> <p><u>五、</u> 防暴宣講內容應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童及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主題，可視宣導對象或內容設計不同宣講方式，並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進行推廣。</p> <p><u>六、</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社區初級預防業務時，應妥善運用符合本計畫資格之社區防暴宣講師。</p>	<p>面宣講紀錄、宣講員等用語，以茲明確。</p>
<p>八、<u>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u>：</p> <p>(一) <u>訂定所轄之年度社區宣講人員培力計畫並送本部</u>，經本部同意後據以辦理當年度各階段訓練課程；於完訓後自行製發完訓證明、核發證書。</p> <p>(二) <u>每年定期於1月1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社區宣講人員培力計畫辦理成果(含轄內取得證書之宣講人員名單、宣講場次、宣講受益人次等</u>，如附件2)報送本部。</p> <p>(三) <u>辦理轄內社區防暴宣講人</u></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點次新增。 2. 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辦理社區宣講人員培力工作之權責與角色任務。

<p><u>員之培訓、督導與管理工作，並於推廣社區初級預防業務時，妥善運用取得證書資格之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與宣講師。</u></p>		
<p><u>九、</u>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p>	<p><u>七、</u>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p>	<p>點次調整。</p>
<p><u>十、</u> 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p>	<p><u>八、</u> 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p>	<p>點次調整。</p>